

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计量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19002）号

建设单位：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潘世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涛涛

填 表 人 ： 陈涛涛

建设单位：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66831998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地块（西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7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六、验收监测内容.....	11
七、验收监测结果.....	12
八、验收监测结论.....	16
附件 1 备案受理书.....	18
附件 2 营业执照.....	19
附件 3 项目所在地.....	20
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2
附件 6 委托加工合同及委托单位资质.....	24
附件 7 危废现场照片.....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前 言

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地块（西区），总用地面积 28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92 平方米。公司总投资 548 万元，购置各类车床、冲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形成年产 1500 台计量泵的生产规模。

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三门备[2017]014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计量泵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三同时”要求，该公司建立了相应环保处理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计量泵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地块（西区）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台计量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台计量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84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548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3 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6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7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 1.8 《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三门备〔2017〕014 号，2017 年 6 月 26 日）； 1.9 《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计量泵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的入网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Ⅳ类”标准后排入海。具体标准见表 1-1 及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准Ⅳ类	6~9	5	30	0.5	1.5

2、废气

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关于发布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 36 号）。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名称	废水		
	废水量	COD	氨氮
外排量	163.2	0.005	0.0002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地块（西区）。项目东侧为道路，南侧为三门县世伟包装厂，西侧是山体，北侧是三门力强橡胶玻纤线厂。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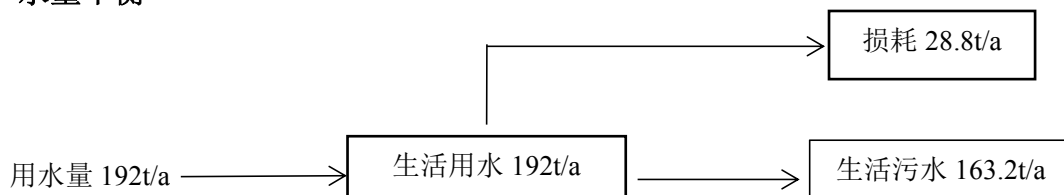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5	5	一致	
2	普通车床	台	9	9	一致	
3	锯床	台	1	1	一致	
4	液压板料折弯机	台	1	1	一致	
5	冲床	台	4	4	一致	
6	剪板机	台	1	1	一致	
7	液压机	台	1	1	一致	
8	万能摇臂铣床	台	1	1	一致	
9	台式攻丝机	台	2	1	一致	
10	台式钻床	台	5	5	一致	
11	摇臂钻床	台	2	1	一致	
12	打磨机	台	3	3	一致	
13	空压机	台	1	1	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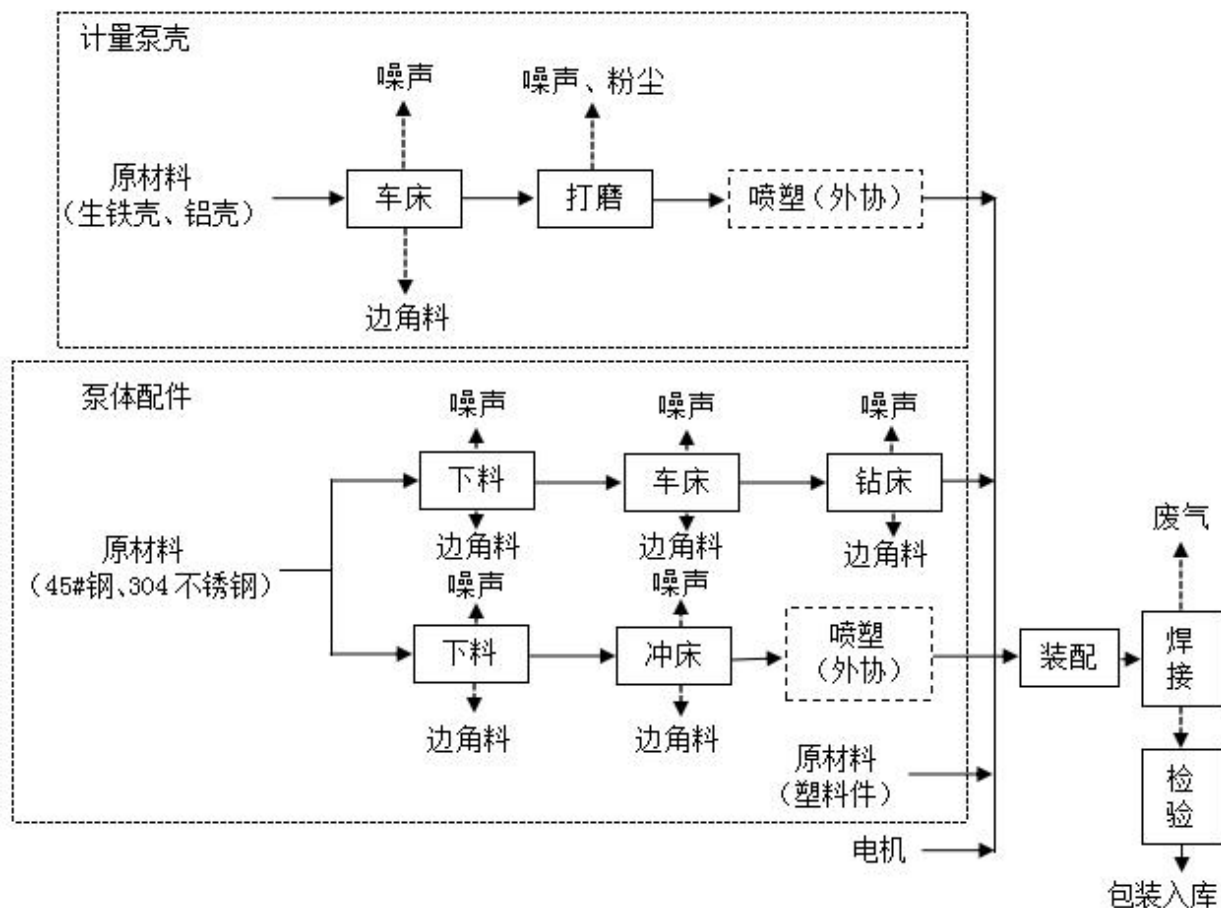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生铁壳	个/a	500	500	一致	
2	铝壳	个/a	1000	1000	一致	
3	电机	台/a	1500	1500	一致	
4	45#钢	t/a	10	10	一致	
5	304 不锈钢	t/a	5	5	一致	
6	塑料件	t/a	4	4	一致	
7	磨光片	个/a	200	200	一致	
8	焊丝	kg/a	20	20	一致	
9	切削液	t/a	0.1	0.1	一致	

三、水量平衡



四、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具体工艺流程工段说明见表 5-1。

表5-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工段名称	工艺简述	备注
1	车床	把壳体表面、内外径通过车床平整	噪声、边角料
2	打磨	去除表面毛刺及杂质	噪声、粉尘
3	喷塑	外协	/
4	下料	用剪板机、锯床等把原材料按尺寸剪裁	噪声、边角料
5	车床	零部件表面平整	噪声、边角料
6	钻床	零部件表面打孔	噪声、边角料
7	冲床	按需要的模型进行冲床	噪声、边角料
8	喷塑	外协	/
9	装配	将计量泵壳、泵体配件以及电机组装	/
10	焊接	焊接法兰连接	烟尘
11	检验、包装	/	/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以车间通风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弃的包装、废切削液及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弃包装分类收集后外卖；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理；废切削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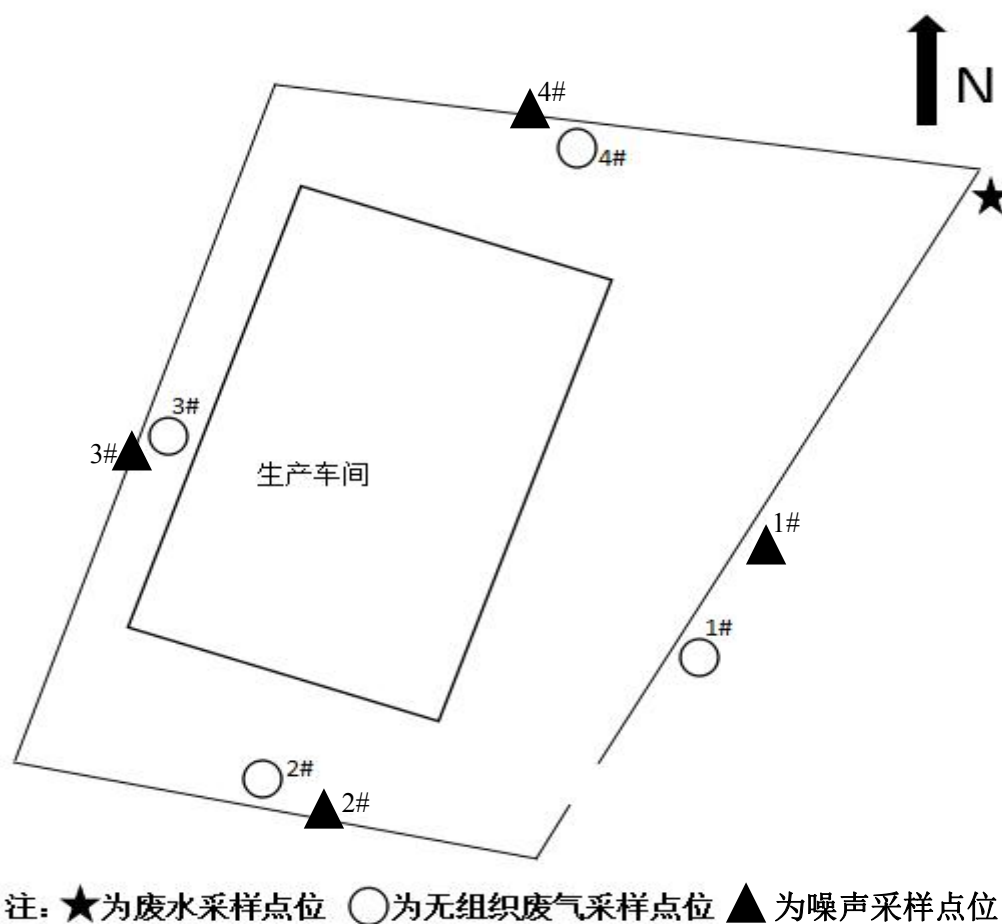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砂轮打磨粉尘、装配后的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气。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产生的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见，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52.9~59.4dB之间，厂界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昼间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法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计量泵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地块（西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维持项目实施地环境质量现状。另外，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因此，从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CB15-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噪声分析仪 CB-09-01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87.5%。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1) 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5-3。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00	0.904±0.042	符合
		0.895		符合
总磷	203950	0.294	0.283±0.013	符合
		0.289		
化学需氧量	2001118	231	224±8	符合
		230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81224001	氨氮	排放口	19.9	0.50	≤10	符合
			2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11	0.96	≤10	符合
			317			
	总磷	排放口	0.745	1.52	≤10	符合
			0.768			
S20181225001	氨氮	排放口	20.1	0.75	≤10	符合
			19.8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19	0.62	≤10	符合
			323			
	总磷	排放口	0.736	1.67	≤10	符合
			0.761			

(3)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校准型号	校准定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评价结果
AWA6221B	94.0	93.8	93.8	符合

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监测。

1、废水

该项目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放口	pH、SS、氨氮、总磷、COD、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TSP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昼间各测 2 次，连续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是否按照（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以及对固废的处置情况。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平均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计量泵	12 月 24 日	3 台/天	3.5 台/天	4 台/天	75%
	12 月 25 日	4 台/天			10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平均生产负荷达到 87.5%。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18.12.24	排放口	10:23	淡黄、微浊	7.09	301	34	19.6	0.644	0.89
		11:23	淡黄、微浊	7.11	307	38	19.8	0.677	1.08
		12:25	淡黄、微浊	7.23	312	33	20.2	0.706	1.28
		13:30	淡黄、微浊	7.19	314	33	20.0	0.756	1.11
均值				/	308	34	19.9	0.696	1.09
2018.12.25	排放口	09:12	淡黄、微浊	7.06	305	34	19.8	0.659	0.88
		10:12	淡黄、微浊	7.22	311	37	20.2	0.684	1.01
		11:12	淡黄、微浊	7.12	324	33	20.4	0.719	1.08
		13:10	淡黄、微浊	7.31	321	34	20.0	0.748	1.43
均值				/	315	34	20.1	0.702	1.1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8.12.24	1	11.5	103.2	北	0.8	晴
	2	11.8	103.2	北	0.8	晴
	3	12.4	103.2	北	0.8	晴
2018.12.25	1	11.1	103.2	北	0.7	晴
	2	11.3	103.2	北	0.7	晴
	3	11.5	103.2	北	0.7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测试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18.12.24	厂界东南	0.33
		0.35
		0.38
	厂界西南	0.25
		0.22
		0.27
	厂界西北	0.24
		0.25
		0.22
	厂界东北	0.21
		0.24
		0.25
2018.12.25	厂界东南	0.36
		0.33
		0.37

	厂界西南	0.21
		0.25
		0.24
	厂界西北	0.27
		0.22
		0.26
	厂界东北	0.24
		0.22
		0.27
最大值		0.38
执行标准		1.0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3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
2018.12.24	厂界东南	交通	13:09	55.8
	厂界西南	工业	13:11	57.9
	厂界西北	工业	13:12	57.1
	厂界东北	工业	13:14	53.3
2018.12.25	厂界东南	交通	08:42	56.8
	厂界西南	工业	08:43	56.9
	厂界西北	工业	08:44	56.4
	厂界东北	工业	08:46	55.9
执行标准				60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和厂界东北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弃的包装、废切削液及员工生活垃圾。详情见表 7-6。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92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弃包装	一般固废	/	0.01	分类收集后外卖	分类收集后外卖
3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04	分类收集后外卖	分类收集后外卖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08 (900-006-0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平均生产负荷达到 87.5%。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8-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总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312	20.0	/
年纳管量t/a	0.051	0.003	163.2
年排放量t/a	0.005	0.0002	163.2
备注：计算纳管量时，按两天出口平均值进行计算；②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Cr：30mg/L，氨氮：1.5mg/L。			

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企业实际员工为 12 人，年工作 32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用水量 192t/a。污水产生量按 85%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163.2t/a。则该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63.22 吨，化学需氧量年纳管量 0.005 吨，氨氮年纳管量 0.0002 吨，符合环评中对废水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和厂界东北四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3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和厂界东北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实地调查，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固废贮存场所，可以达到防风、防雨淋要求，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均作了合理化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6、总结论

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项目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该项目建设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 1 备案受理书

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三门备[2017]014 号

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提交年产 1500 台计量泵生产项目环境准入承诺书，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诺书，经审查，符合《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5〕33 号）备案条件，予以备案。你单位根据我局备案受理书，可办理相关前期手续。

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根据环评文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公开验收结果，同时将环评文件及验收相关资料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7 年 6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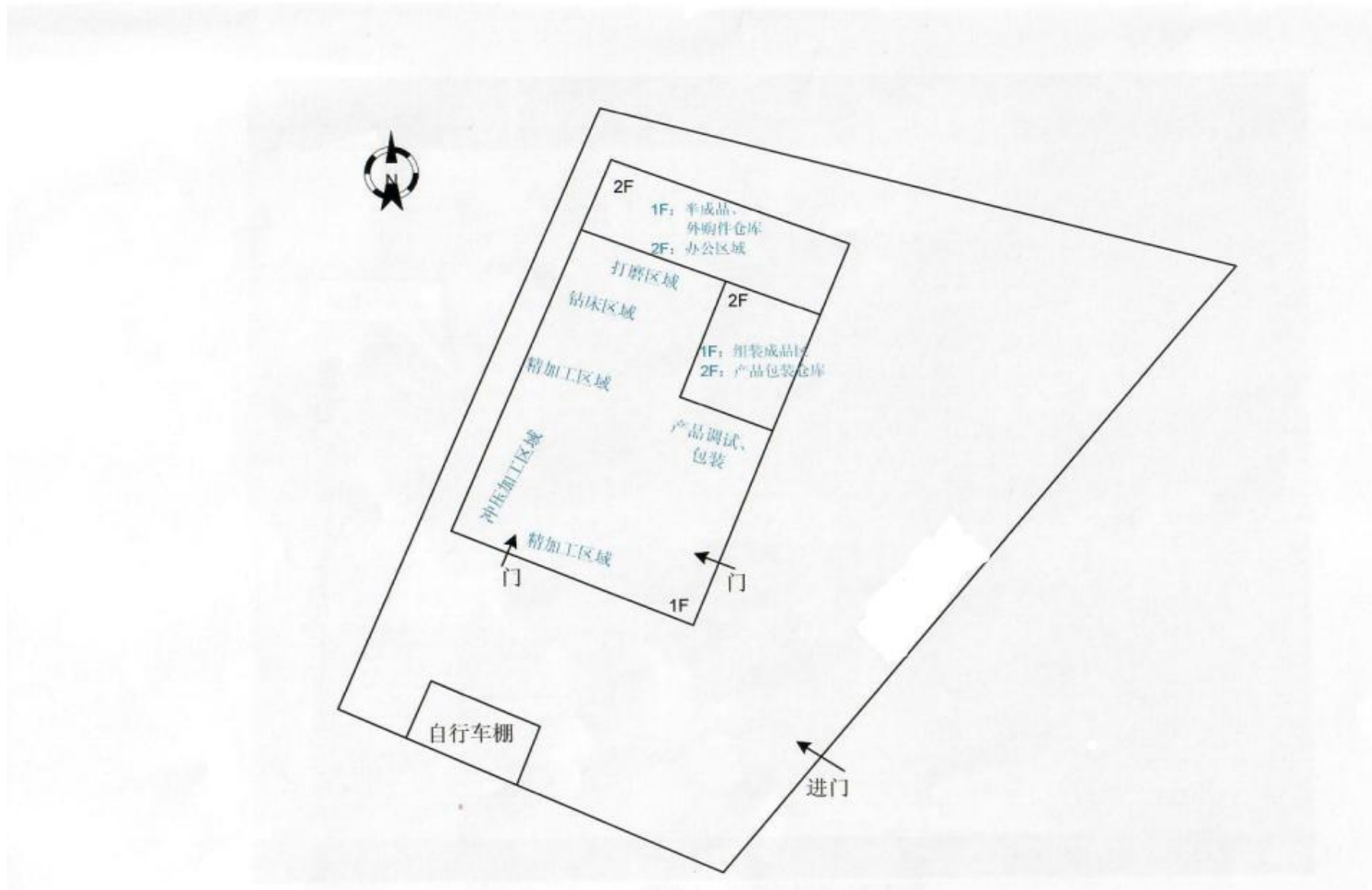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575334415M (1/1)	
名 称	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
法定代表人	潘世郭
注 册 资 本	壹仟柒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5 月 2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05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05 月 24 日止
经 营 范 围	泵研究、开发、制造；环保专用设备、石化专用设备、电力专用设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1 年 07 月 0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t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项目所在地



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	3235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



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代 表（签字）：潘世部

帐 号：350658335305

联系电 话：13566831998

代 表（签字）：[Signature]

电 话：13566831998

签订日期：2019.1.10

签订日期：2019.1.10

附件 6 委托加工合同及委托单位资质

委托加工合同

加工方：三门县亭旁装饰品厂（甲方）

委托方：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兹因乙方产品需要喷塑加工，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乙方确定的产品壳体喷塑质量要求，委托甲方代为喷塑，并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 加工产品按 12 元每平方米计算。
- 二、 交货地点：乙方单位所在地。
- 三、 加工费支付方法及期限：乙方检验合格后按月付款。
- 四、 运输方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担。
- 五、 其他费用负担：双方协商。
- 六、 违约责任：双方协议。
- 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及事项由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三门县亭旁装饰品厂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工业大道 33 号

电话：0576-83551265

2019 年 1 月 5 日

乙方：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镇梅村工业区

电话：0576-83371440

2019 年 1 月 5 日



附件 7 危废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台计量泵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地块（西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472945' 北纬 N29°0906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台计量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台计量泵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门备[2017]0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575334415 M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3.2						
	化学需氧量									0.005						
	氨氮									0.0002						
	废切削液									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